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（普）征地补告〔2024〕第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沪普预征地告〔2024〕第2号）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，普陀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

桃浦镇春光村；拟征收农用地0平方米、建设用地8654.85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，合计拟征地面积8654.85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198.45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4.95元/平方米，蔬菜地8.70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（单位：平方米，元）

序号	拟征地村组	拟征地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着物补偿	非居住房屋(非共同举办企业)	其他	小计
1	桃浦镇春光村农民集体	8654.85	1717554.98	0.0	0	0	0	1717554.98
	合计	8654.85	1717554.98	0.0	0	0	0	1717554.98

五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,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,即2025年1月6日前提出书面意见,送达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8楼A816室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,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,普陀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六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,经普陀区人民政府确认后,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朱祎

联系地址: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8楼A816室

联系电话:52564588*8886 监督电话:52564588*7509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6日